

有機農業作物生產規範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花蓮區農業改良場

陳吉村 博士

一、前言

為推動有機農業之發展，並落實有機農產品驗證制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民國 88 年 3 月 15 日訂定「有機農產品生產基準」、「有機農產品驗證機構輔導要點」及「有機農產品驗證輔導小組設置要點」等基準與要點，以作為有機農業推動之依據。另為輔導及監督民間驗證團體，因此農委會進一步於民國 89 年 6 月 23 日公告「有機農產品驗證機構申請及審查作業程序」，以作為審查民間驗證機構申請案件之依據。為提升前項規定之法律位階，因此農委會於民國 92 年 2 月 7 日修正之「農業發展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增列條文：「為提升農產品及農產加工品品質，維護消費者權益，中央主管機關得推動相關產品之證明標章驗（認）證制度。前項農產品、農產加工品之證明標章驗（認）證相關作業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另外農委會有感「有機農產品生產基準」等規定實施多年，為配合時空之變遷實有修正之必要，因此配合「農業發展條例」修正案之公布實施，農委會研擬修訂「有機農產品管理作業要點」、「有機農產品驗證機構資格審查作業程序」及「有機農產品生產規範—作物」等要點或規範，並於 92 年年 9 月 15 日發布實施，另外「有機農產品生產規範—畜產」則較晚於 92 年年 10 月 31 日發布實施。至於原公告實施之「有機農產品驗證機構輔導要點」、「有機農產品驗證輔導小組設置要點」、「有機農產品生產基準」及「有機農產品驗證機構申請及審查作業程序」等則同時公告廢止。

二、條文重點

最新之要點或規範在農委會網站 (<http://www.coa.gov.tw>) 有完整之條文內容可供參考，其各要點規定之條文重點摘錄如次：

(一)「有機農產品管理作業要點」

「有機農產品管理作業要點」全文計十五點，其內容重點如下：

1. 配合農業發展條例之修正，敘明本作業要點之法源依據（第一點）。

- 2.明確定義本作業要點相關用詞（第二點）。
- 3.賦予本會「有機農產品驗證輔導小組」設置依據，並規定該輔導小組之任務、組成及執行方式等（第三、四、五、六、七點）。
- 4.規定申請本會認證之驗證機構資格、審查程序、認證有效期限及評鑑等（第八、九點）。
- 5.規定驗證機構應遵守事項及其業務執行範圍（第十、十一、十二點）。
- 6.規定進口有機農產品張貼國內有機農產品證明標章之資格取得方式（第十三點）。
- 7.賦予另訂各項「有機農產品生產規範」之依據（第十四點）。
- 8.明定有機農產品之標示、宣傳或廣告之原則（第十五點）。

(二)「有機農產品生產規範—作物」

為提供有機農產品相關業者及驗證機構有所遵循之生產規範，依據「有機農產品管理作業要點」第十四點規定訂定本生產規範，全文計九點，內容重點如下：

- 1.敘明本生產規範之訂定依據（第一點）。
- 2.規定從事有機生產之環境條件要求（第二點）。
- 3.規定種植作物取得有機驗證前之轉型期要求（第三點）。
- 4.規範供有機栽培作物、品種及種子、種苗之條件限制（第四點）。
- 5.規定從事有機栽培之田間管理（含雜草控制、土壤肥培及病蟲害管理）原則及產品後續收穫、調製、儲藏、加工、包裝、行銷等要求（第五、六、七、八點）。
- 6.明定從事有機栽培可用及禁用之技術與資材（第九點）。

(三)「有機農產品生產規範—畜產」

為提供有機畜產品之生產依循，依據「有機農產品管理作業要點」第十四點規定訂定本生產規範，全文計六點，內容重點如下：

- 1.敘明本生產規範之法源依據（第一點）。
- 2.規定有機畜禽之取得來源及限制（第二點）。
- 3.規定有機畜禽產品之產製過程（包括營養、保健及生長環境）（第三點）。
- 4.規定飼作地、放牧地及有機畜禽產品之飼養轉型期（第四點）。
- 5.規定有機畜禽產品在運輸、屠宰、畜禽產品收集、加工、包裝及行銷

過程應遵循之原則與限制（第五點）。

6. 明定生產有機畜禽產品適用之技術及資材（第六點）。

(四) 「有機農產品驗證機構資格審查作業程序」

為利驗證機構向本會申請認證案件之審核，依據「有機農產品管理作業要點」第八點規定訂定本作業程序，全文計十點，內容重點如下：

1. 敘明本作業程序之訂定依據（第一點）。
2. 規定驗證機構向本會申請認證之資格及應提出供審核之文件（第二點）。
3. 規定資格審查包括書面審查、申請機構現場查核、生產者現場查核、產品抽驗及審查項目與方式（第三、四、五、六、七、八點）。
4. 明定通過審查及查核之驗證機構，由本會循行政程序核定公告（第九點）。
5. 敘明本會核定公告之驗證機構應遵守之規定（第十點）。

三、結論

為維護生態環境及確保農產品安全，有機農業之推行須有合理而可行之相關辦法來作為推行及檢核的依據，農委會制定「有機農產品生產規範」及相關規定並發布實施，就是希望能落實有機農產品之驗證制度，希望農民、驗證機構及相關業者能配合各項規定來執行有機農業，以健全有機農業之發展並使得農業能永續經營。

參考資料

林傳琦，農政與農情月刊第 136 期，行政院農委會，2003 年 10 月。